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一）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涉及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公司分别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公司”）和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900 万元、人民币 3,333.3333 万元和人民币 1,750 万元，合计总融资金额为 7,983.3333 万元。其中浙银租赁和广发租赁合计 4,650 万元融资租赁款项已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公司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后，因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经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并同意作废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两份《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8PAZL(TJ)0100749-ZL-01，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2018PAZL(TJ)0100750-ZL-01，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2,033.3333 万元）。

上述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业务终止后，公司已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累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650 万元。

（四）鉴于上述情况，近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关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情况的补充协议》，拟将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科学城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75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

科学城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累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400 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并已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处理该融资租赁事项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需要，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0187392L

法定代表人：周军湘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7-05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5 号 1101 房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兼营与主营

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2)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 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4) 设备原值：人民币 20,921,148.37 元。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出租人（甲方）：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乙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即乙方将自己合法、完整拥有的财产所有权出售给甲方，再从甲方处租回其所售财产，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租赁方式。

(4) 融资金额：人民币 1,750 万元。

(5) 租赁期限：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3.90 万元，付租期共计 36 期，按月支付（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以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剩余租赁成本为基准，按原租金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后期租金）。

(7) 保证金：人民币 140 万元，出租人在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

(8) 手续费：人民币 47.25 万元，承租人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前支付给出租人。

(9) 名义货价：人民币 1,000 元整。

(10) 担保方式：租赁物抵押担保。

(11) 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关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情况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22 日